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苗簡字第538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何榮煌
000000000000000000
上訴人　即
參　加　人　何榮勳
被　上訴人　聖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理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即參加人何榮勳為輔助上訴人何榮煌而參加訴訟，並為上訴人何榮煌對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人即參加人何榮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參加書狀（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人、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、參加訴訟之陳述），並繳納參加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（書狀請依兩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逾期即駁回其參加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結果，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，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，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。第1項受通知人得依第58條規定參加訴訟者，準用前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、2項規定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參加，得與上訴、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，合併為之。復按參加，應提出參加書狀，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；參加書狀，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

人、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、參加訴訟之陳述。聲請訴訟參加或駁回參加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9第2款亦分別有明文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參加人何榮勳經本院依民法第67條之1第1項規定通知訴訟，其於本院判決後，合併參加與上訴之訴訟行為，惟迄未提出參加書狀及繳裁參加費用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命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參加書狀（應表明本訴訟及當事人、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、參加訴訟之陳述），並繳納參加費用1,000元（書狀請依兩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參加。

三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442 條第2、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不同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、103 年度台抗字第91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71,067元【計算式：系爭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 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信義里8 鄰信義路54巷1 號）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現值為256,600 元×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2/3 ＝171,0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

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